

國 際 關 係 論

鍾 建 閔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勃萊士小傳

詹美斯勃萊士 James Bryce 英之著作家，政治家也。於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十日生於愛爾蘭 Ireland 北部之貝爾福斯德，父爲斯格蘭人，母爲北部愛爾蘭人。勃氏少肄業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University，後又習於牛津。在校時，極喜研究植物，一八五九年（時二十一歲）著書名亞蘭島 Island of Arron者，即講求植物之書也。一八六二年，得文學士 B.A. 學位。嗣出牛津赴歐陸，肄業於德國海台爾貝大學 Heidelberg University，復於一八七零年，在牛津得民法學博士學位 D.C.L. 同時被任爲欽定講座民法學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Civil Laws。後繼任教職，共有二十餘年，至一八九三年辭職，中間雖曾從事政治，然未嘗中止講學也。一八八〇年，至一九零六年，勃氏任下院議員，隸格蘭斯頓 Gladstone 系之自由黨。一八八一年，浮海渡美，除講學外，常與其聞人晉接，於是著美國平民政治論 American Commonwealth（案即吾國所譯本）一時人爭誦之。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任首相，勃被任爲外交部副大臣，是時格氏提出愛爾蘭自治案，政黨之

搏擊極烈，勃萊士則左袒格氏者也。勃氏於巴爾幹問題，土耳其問題，均極有研究，一時號爲專家。在格氏內閣中，歷任要職，其後一九零五年，至一九零六年，班納曼 Campbell Bannerman組織自由黨內閣時，勃任愛爾蘭事務大臣，欲提出愛爾蘭自治案，卒無所就。一九零七年，被簡爲駐美大使，前後六載，敦睦邦交，英王念其勞，乃於一九一四年，晉封子爵。英法美諸大學，亦均以學位奉贈，頗極一時之榮。而不列顛王家學會且舉之爲會長焉。勃氏勤勉好學，至死不休，著作極豐，所涉甚廣，其最爲一時傳誦者，有美國平民政治論，法學與史學之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901*，良民之障礙 *The Hindrances to Good Citizenship, 1909*，近代之民治 *Modern Democracy, 1921*等書。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勃氏卒於倫敦，享年八十三歲，國際關係論，卽其絕筆也。識解閎通，文章爾雅，故出版未久，而全世旣風行矣。

著者原叙

不佞此書，乃彙輯八次之講演而成。當時之聽講者，雖間有各大學校之公法教授，及歷史教授等，然大都非從事專門職業者。故國際關係一辭，所涉雖廣，不佞祇就其大體言之，其錯綜複雜之處，則未遑及也。不佞講演，本在三月以前，現在印成專書，與當時之口述，未有差異，而其中所討論者，則爲今日有心人之所爲長思遠慮，而不能一日去諸懷者也。試一曠觀宇內，則各國之經濟關係雖日親，私人之往來晉接亦日數，然政治上之友誼，則何嘗有釐毫之長進乎！故憂時之士，頗以惡感尙存爲怪，而吾人之所欲問者，則大戰甫平，何以新起之戰雲，又將蓬勃而不可遏抑？又凡諸戕害平和之危機，應如何設法，方能消弭？此皆切膚之事，不能不爲之深加考慮者矣。

本書之作，即用歷史之考證，以貢獻此種材料，而資爲解答此問者也。歷史者，所以紀載前人之行爲，而詮釋影響人心之動靜，欲明今日國際政策之由來，必觀於史而後得。吾人倘欲諦觀世事，不致爲他物所蒙，則歷史實爲其唯一之良師，而欲知

人之欲以協作，善意，易猜嫌妬恨者，究爲何物，亦不可不以歷史爲嚮導也。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勃萊士序於倫敦。

譯例

一本書乃勃氏一九二一年八月游美時之講演，其後始彙輯成書者，故其中辭氣，悉如演說時之舊，諸君云云，卽指美國人言也。

一書中之地名，人名，及重要名詞，均附列原文，以資參照。

一意譯直譯，各有短長，而優劣精粗，則當視原書之性質，與譯者之工力以爲斷。倘施之不得其當，而筆弱又不足以驅遣之，則意譯必失之訛，直譯必失之晦，中西文字，本迥不相同，而名詞豐嗇，又多彼此異趣。往見嚴氏所譯諸書，文章爾雅，固無間然，然顛倒增損，有時亦未免過甚，且在彼邦爲定名者，往往強以句語傳之。（如 State of nature 乃云天造草昧，見天演論 Trial by battle 乃云得請一鬪爲決，見社會通論）矯之者，則又故爲佶屈詭異，展卷未終，輒令人思臥矣。居嘗以爲譯文中，應自有其風格，玄名所以表思，固須多仍其舊。卽遣詞命意，有非此邦所習見者，亦不妨量爲直譯，以示清新。循文切意，不可游移，造語摘詞，尤須典雅。而剛柔強弱，則當悉依原文之語氣而出之。能如此者，乃可言譯，然非易遽幾也。曩譯盧麟

斯國際法，力求簡潔，及譯羣衆，則稍奔放矣。以其中多縱橫跌宕之辭也，首領論文氣，鼻蕩，吾譯其書時，亦頗欲效之。今茲所譯，以其本爲講演，故語較疎散，而勃氏悲憫之懷，所流露於言辭間者，則雖欲刻畫之，而苦不能肖也。成書倉卒，詞多不檢，然逐字翻迻，則與原旨或無戾謬，海內博雅，幸有以教之。譯者才力薄弱，不自樹立，卽此翻譯之微，亦覺深有不慊，偶有所觸，故聊一言之。他日得間，擬再申論，不專爲區區一書發也。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鍾建閱識於北京旅寓

國際關係論目次

第一講	昔時之國際關係·····	1
第二講	大戰及其結果·····	35
第三講	商業與國際關係之影響·····	81
第四講	和戰之樞紐·····	119
第五講	外交政策與國際法·····	160
第六講	國民外交與國家之道德·····	190
第七講	解決國際問題之方法·····	220
第八講	其他之免戰方法·····	248

國際關係論

美國勃萊士著

蕉嶺鍾建閔譯

第一講 昔時之國際關係

不佞此回在本會所擬講演之題目，爲『國家與人民各各之關係若何？』此題所涉至廣；且與人事諸主要科學中，如倫理，經濟，法律，政治等，非有密切之關係。則爲其範圍之所及，蓋寰宇之內，有各各獨立之社會焉。其相互之關係若何？要莫不受此諸種科學內所討究者之影響。而歷史者，則紀錄此各種關係所經過之情形者也。但本題雖廣，不妨約略論之。蓋演講之人，不必多涉繁瑣，其所事，祇限於略示其題目之廣狹，揭發其普通之大綱，注意其顯著之色彩，及嚴重之爭點，以及考察其中最屬緊急之問題而已。

欲解釋舊世界中各國在大戰前，及現在之國際關係若何。則不佞於起初兩次講演時，不能不將前此各國家間，各民族間，所有之關係，其性質若何，略爲道及，從

此可窺見人類之普通經驗若何。及一九一四年大戰肇始時，所蘊釀亭毒，爲其人民近今之所感受者，究爲何物。本次講演，不佞略先當示諸君以上世、中世及近世之大概情形，繼論大戰爆發時國際之局勢若何，庶可藉知所以釀成今日曠世無儔之戰爭者，究爲何種原因及情形也。

不佞之主旨，在盡不佞之所能，將事實之真相，暴露於諸君之前而已；既不欲暗昧其辭，亦不願作左右袒也。此中有可以意造之理論焉，有事實所具之面想焉。吾人固不妨將理論與事實組合爲一，以自取歡娛，第於享受此樂之前於事實，須有一明白而有關絡之把握。繼是以往，不佞將就其聞見所及之事，其中有爲書冊所未載者，徵引比傳，以證其說。大凡多憶前言往事之人，於過去之時代，縈迴往注，常有過度之虞。其實此種迴想，於過去六、七十年間之情勢，其能默識之者，固覺其趣味橫生；但在後生小子，則事過境遷，不復措意，卽對於現世之人，亦惟覺其枯寂耳。但具體之情事，於其環境中，所能迴憶者，則亦未嘗不可藉資佐證。吾人欲以思想詔人之時，尙能於概括之議論繫以疏證之實例者，則其爲事，當不致虛僞而枯寂。

今有不能已於言者，則所謂人性（Human nature）者是已。鄙意所在，固不僅專限於人之性質若何；且當論及在昔自然狀態中（State of nature）所謂人者，究屬何物也？此題本甚陳腐，但其意尙蘊蓄未盡；卽引而申之，亦不能窮其奧妙。於研究國際關係時，觀於此節，則知今日在文明各國中，人已相處，固有法律爲之準繩，未嘗陷入自然狀態之中。但在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y）卽國家中，則無論其形若何，或爲民主，或爲王國。而各團體之待遇，則猶是昔時之自然狀態也。試觀今日政治之社會，何嘗有法律爲之範圍，除自有其權力外，亦未嘗有約束他邦之能力。其對於別國，既不承認其有法律上之權力，亦不對其負法律上之義務。是故今日之國家，其所處之境地，實無異前此蠻野之人，尙未能按法結合社會之前也。此節不能不特爲申明者，以平常生長文明國中之人，各有其國之法律爲之準繩。而不知其國家之自身，則實完全脫離法律也。試問此種情形，與前此之蠻野，亦有以異耶？與諸公之祖先足跡尙未履新大陸時，在此之印第安人各有部落，如雅剛

琴，(Algonquines) 如埃羅凱 Iroquois 者，其彼此待遇，各循自然之狀態。除所謂勢力法律者外，(Law of force) 並無所謂法律，亦無所謂權利，亦無所謂義務者，亦有以異耶？今昔之時有殊，而境地則未嘗或異，蓋實一邱之貉耳。所謂法律，在彼曹觀之，無過對己之事。除世界之輿論有所左右外，(此節下面再論) 既不受法律上之約束，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也。

然亦昔時之所謂自然狀態者，究為何物耶？於此有兩種學說焉。於其中之事實，及勢力。(Force) 兩家之觀察，既有不同，故其立論遂亦各異；而一讀關於國際關係之歷史，則知出主入奴，兩家之爭辯，既未有已時，亦不知勝負之誰屬。蓋兩家均根據人類心意組織(Mental constitution) 之事實以立言。雖未嘗或誤，然必謂吾之所見爲是，而他人之所見爲非，則又非篤論也。

柏拉圖(Plato) 有言：『戰爭者各社會 Community 間之自然關係也。』嗣後希臘哲學家，則竟有謂人之爲人，其在他人則爲狼者，其他古今聰明睿智之士亦多有作同一之論調者。然自從遂古以來，關於人類之性質，及所謂自然狀態者，又另

有他種之見地焉。是故與狼性及戰爭狀態之說對抗者，則有羊性及平和狀態之說。試觀詩家如希茜鄂 *Hesiod* 者，其描寫黃金時代，何嘗有競爭之事；又如威濟爾 *Virgil* 於其著名之第四牧歌 *Fourth Eclogue* 中，盛張昔時詩家之傳說以爲茜貝爾之預言，*Sybil Prophecy* 乃和平時代之告語，與伊塞雅 *Isaiah* 第十一章中所描寫者相彷彿。此當爲諸君之所憶及，思想家中有悲觀派焉。以爲歷史者，爲無過一種接續競爭之紀載，然亦有樂觀派。於研究人類之靈性時，有所依據，以希望人類之改良。如斯多益派之哲學家 *Stoic Philosophers* 以爲人類者，兼具美惡，不良之衝動，與純美之理性，時相激戰；倘能以理性及正誼克服私欲者，則其人爲遂其天性。 *Attaining his true nature* 人若以理性爲指歸，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能如是者，是謂適於自然。蓋自然者，時向最高最善之境以演進，一經達到，則其人與世無忤，而人類乃得相安也。此兩家學說，既各執一是，於是各時代中之各思想家，遂往往莫知取舍。且有欲兩存其說者，蓋在前景 *Foreground* 中，則人類者在彼曹觀之，直無異如歷史之所示，天賦有侵奪之偏向，而使之從事殺掠者。然在

後面觀之，則又若純潔無瑕，和悅可愛；或則卽有爲惡之衝動，而一經宗教，或哲學之撫摩，則又不覺爲之馴伏也。各派之思想家，俱以爲自然者，乃心意現象或精神現象之總積。此種現象係隸屬於人類，一如其動作之所表著於史中；或則於此現象中，能發現一重要之原則。此原則者，當其發展時，沿造物所示之途轍以行，能將下等之情欲，逐漸克制，而賦給上等之情欲以權力者也。

不佞雖須力避懸想，而求事實然。吾人於考究國與國家之關係時，應須記取根本上之二事：一，凡一獨立之政治社會，以其獨立；故對於他處之政治社會，乃仍在自然狀態之中。二，欲改良國家民族間之互相關係者，最後須視能否改良人性之自身。諸公必以爲對於國家之事業，倘其眼光健全而遠大，能詔各民族以毋事競爭，須行協力者，則於改良國際關係之事，必大有所造。然歸結所在，則此種問題，乃構成國家之各個人道德上之進退問題也。所謂國家社會者，除人民外，卽無別物。而人性在國家社會中之進行，就全體言之，必不能遠於其各人自身之進行也。是故欲改良社會者，先須改良個人，勿將其事悉諉之社會，惟是記取此社會者，乃此諸

男諸女之所積造而成。倘文明國家中之人性能改良，然後國際之關係始有進步之可期。而人性之提高及支撐，則須賴個人之奮力。然則今日之人性果能超越於前此之所既有者耶？此蓋一極大之問題。而不佞將於下次講演時，加以討論者也。今且試以歷史之事證之，各民族間之關係，其實卽戰爭與和平耳。此爲不佞將與諸君論及之者。曠觀史乘，則知自邃古以迄今日，戰爭與和平較，則戰爭多而和平少。果真有黃金時代者，則紀載闕如，固爲昔人應行承認之事。而茫茫宇壤，亦豈真有踪跡之可尋耶？有史以前，闇昧難知，姑勿論已。而帳幕一開，則吾人卽見大地之上，幾無一片乾淨土，未有不爲戰爭之所及者。歐洲各民族間，如塞爾特，Celts 如伊貝黎安 Eberians 如斯拉夫，如條頓莫不互相殺戮，其各部落間亦互相兼併。卽號稱上古文明之國家，如叙里安 Syrians 巴比倫，萊提恩，Lydian 美德 Medes 及波斯等，亦幾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寒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 及茜茜安人 Sythians 相搏相競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互相殺戮，靡有已時。其壤境相接者，則尤爲嫉視。雅典人惡美嘉拉 Megara 人，茜勃人 Thebes 惡普拉提雅

人，Plataea 斯巴達人，則惡美茜尼安人，Messenians 而與之相競，相搏，相殘戮，卽當時之高盧人 Gaul 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也。

此種先代歷史家所示以吾人之事實，與今日自從哥崙布等航行後遊歷新地之人所紀載者，正相彷彿。蓋無處不有戰事，亦無處不以戰事爲可樂。密蘇里河畔 Missouri 之牧場，有茜烏 Sioux 勃拉克菲，Blackfeet 克羅 Crows 等諸種人之戰爭焉。其搏擊之烈，以視蘇格蘭內之羅赫哀提芙，Loch Slive 及羅赫羅奇 Loch Lochy 兩岸上之坎貝爾 Cambells 芙拉塞 Frasers 馬瑞那 Macdonalds 等諸種之相戰，誠無多讓。若在夏威夷，Hawaii 塔希提 Jahiti 及紐絲蘭 New Zealand 等處，則酋長與酋長，亦日相殺戮。其有更爲殘忍者，則爲墨西哥諸部落。如雅慈德 Aztecs 杜拉斯加蘭，Tlascalans 等之互相殺鬥。八十年以前，南非洲之部落蘇魯士 Zulus 有酋名查嘉 Tsaka 者，將其隣人悉行屠戮。此則真無以異於蒙古族中之帖木兒，師徒一過，則積骨成山。其足以稍殺此種劇烈之競爭者，祇有保護手持停戰旗幟之人，及敵國間習慣上交通之方法二事耳。其與此習慣相沿而至

者，則尚有號召神祇以作盟證之事。如伊里愛 *Iliad* 詩中之所紀述。當希臘人與杜羅占 *Trojans* 休戰時，則皇天后土俱在請召之中；以爲其媾和之佐證。當聖柏杜力克 *St. Patrick* 時，愛爾蘭諸王倘須休戰媾和者，則亦禱諸風日，以爲保護。不佞所以徵引及此者，以其事乃爲今日之國際法淵源也。國際法之興，蓋與戰爭相連鎖，因有戰爭而各民族之關係乃益常有，而益直接，故不能不有所約束於其間。卽在最野蠻之部落中，亦有爲公論所不容之事。如屠殺無極，背棄盟約，攻人之不備，處待俘虜以酷刑等，均在禁止之列；但若在酋長，以背約棄盟，突然襲擊，爲足以先發制人，遂致無所顧恤者，則此種禁止，亦不足以維繫人也。

在此殺掠無已之國際關係第一期後，則有所謂第二期者。Second Period 曙光一煥，和平漸多，斯蓋文明人類前此所經享受之惟一治世也。此種時期，雖與吾人今日之時代，不必卽有連繫，要其發始，則相距不遠。蓋大羅馬自將地中海及東方之一部收入版圖後，業將天下克服。而當奧古斯塔 *Augustus* 御宇時，國中內亂，亦歸平息，兼併統一，既告功成，而四五傳之後，亦承平日久。於是羅馬人士，以爲舉天